

证券代码：870164

证券简称：虎巴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上海虎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其他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002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吴华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石强强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将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情况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虎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《上海虎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

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良好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瀚品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如玲、郭心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虎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瀚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虎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虎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8 日